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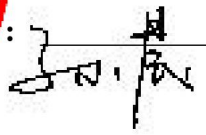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YWGL-ZC-2025-0029

项目名称：泾河新城道路机动车尾气治理项目

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大写：贰佰零壹万贰仟肆佰零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：2012403.36 元
投标单价（元/平方米）	8.88 元/平方米
备注	无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  中科欧润环保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 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注：1. 投标总报价如有小数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2.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分项报价表

路段	长 (m)	宽 (m)	面积 (m ²)	单价 (元/m ²)	总价 (元)
正阳大道北段	1547	36	55692	8.88 元/m ²	494544.96 元
泾河大道东段	2630	41	107830	8.88 元/m ²	957530.40 元
崇文塔三街	1200	14	16800	8.88 元/m ²	149184.00 元
崇文塔四街	700	8	5600	8.88 元/m ²	49728.00 元
崇实西三路	563	10	5630	8.88 元/m ²	49994.40 元
崇实西二路	1300	15	19500	8.88 元/m ²	173160.00 元
崇实西一路	800	13	10400	8.88 元/m ²	92352.00 元
崇文塔东街	470	11	5170	8.88 元/m ²	45909.60 元
合计 (元)		2012403.36 元			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： 中科欧润环保(西安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盖章或签字) 或被授权人 (签字)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注：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泾河新城道路机动车尾气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泾河新城道路机动车尾气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科欧润环保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1.5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46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欧润环保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

备注：1.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投标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